



民中镇社会事务局(统侨办)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负责民政事务和行政区划、社区建设、拥军优属、复退军人安置、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及改革、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等工作；负责统战、民族宗教、台务、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商会工作，做好对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接待联系及捐赠款物的监督管理，联系民主党派和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实施市相关部门调整给本镇管理的事项；负责侨联、残联、红十字会及老龄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局 长：邓国贤

常务副局长：(空缺)

公 务 员：梁柱东、许思远

机关雇员：杨泽艺、罗鉴洪、冯宛滢、陈苑铷、李碧莹、黄意敏、樊丽平、梁惠东(市雇员)

残疾人专干(临时雇员)：2人(目前空缺)



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 (盖章)

单位: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	29,535,87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95,000.00
	2		二、外交支出	38	
	3		三、国防支出	39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5		五、教育支出	4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510,00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28,030,87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二、上年结转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800,00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29535870	本年支出合计	60	29535870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功能类科目）

编制单位：（盖章）		单位：元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950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95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0000
20701	文化	51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08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9370
2080201	行政运行	6287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6500
20808	抚恤	1878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78000
20809	退役安置	2714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14000
20810	社会福利	15349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6463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703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150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150000
20820	临时救助	5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0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00000
2160504	旅游宣传	800000
合计：		29535870